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58)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 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 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已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税前), 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228.56 亿元(税前)。本行不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	4612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标普全球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A1 (稳定)	A1 (稳定)
惠誉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AAAspc (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AAA (稳定)	AAA (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突出的位置，在加快落实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各项政策措施的同时，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深化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五化”转型，强化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建设，厚植创新动能，增强体系支撑，以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建设。

经营业绩稳定向好。一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本行在业务发展上始终坚持高质量、可持续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3.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其中客户贷款总额接近 7 万亿元，达 6.9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负债总额 12.5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2%，其中客户存款总额超 12 万亿元，达 12.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7%。**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上半年，本行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14 亿元，同比增长 14.88%；营业收入 1,734.61 亿元，同比增长 10.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 178.80 亿元，同比增长 56.44%。**三是价值创造能力继续提升。**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3% 和 13.35%，同比分别提高 0.02 个百分点和 0.05 个百分点。

发展质效不断提升。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和挑战，着力助力经济稳定恢复的同时，全面提升自身管理的前瞻性、精细化和科学性，通过更加积极主动的管理，推动更好更快的高质量发展。**一是在资产配置上**，在坚持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资源配置依据的前提下，全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放，推动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的节奏安排更加积极主动，及时响应中央“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前瞻布局主动前移投放节奏，把金融活水更多更有效地引向实体经济，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369.65 亿元，同比多增 608.23 亿元，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83 个和 0.80 个百分点；非信贷资产的摆布更加灵活，增强市场研判，科学制定资金配置策略，合理把握投放节奏，持续拓展投资渠道，积极加大高 RAROC 资产投放，加强流转和产品创新。**二是在负债管理上**，深挖结构调整潜力，以大力发展价值存款为核心推动负债业

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总量稳、结构优、成本降”，客户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684.44亿元，同比多增2,129.06亿元，新增存款中主要是一年期及以下期限的较低成本的价值存款，高成本的长期限存款继续压降，推动了存款付息成本下降。三是在风险管理上，继续全面深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应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0.83%，居于行业优秀水平。

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本行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围绕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提升，持续做难而正确、正确而美好的事，在着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同时，推动实现客户价值与银行效益的双提升。一是**巩固零售金融的核心地位，以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为纲，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本行聚焦个人客户多元化需求，深化客户分层经营，加快构建专业化能力体系，让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广大人民，实现AUM规模的快速提升，本行服务个人客户6.44亿户，AUM规模达13.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12.24亿元，增长7.03%；客户资产提档升级，VIP客户达4,624.8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49%；财富客户突破400万户，达406.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98%。二是**加快发展富有特色、低资本消耗的公司业务。**公司金融依托“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¹，加快向综合化、专业化服务模式转变，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客户立体式分层体系，实现服务客户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客户新增15.83万户，规模达126.91万户。三是**围绕轻型化目标推动实现高品质的增长。**一方面，本行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的前提下，深入推进“中收跨越”战略，着力提升中收贡献，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达10.31%，同比提高3.06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稳步推进集约化运营，进一步向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的现代化商业银行运营模式转变，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四是**通过科技赋能强化转型动能。**本行加快数字化转型，用科技力量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全面投产上线，开创了以分布式平台承载超6亿客户的转型之路；坚持创新驱动，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关键领域深化应用，形成“平台+能力+应用”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格局。

服务实体精准发力。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积极应对疫情挑战，

¹ 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支持，强化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一是**推动三农金融高质量发展**。本行加强服务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主体和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努力追逐“让绝大多数农户都有邮储银行授信”的梦想，推进信用村普遍授信，开创高质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新局面。建成信用村 30.41 万个，评定信用户 486.15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1.7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2.64 亿元，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二是**全面深化小微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本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全力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动实现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929.05 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 15%，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户数 179.73 万户，较年初净增 8.66 万户。三是**搭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聚焦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特征，有针对性地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贷款客户数超过 2 万户。四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深耕传统制造业，积极拓展具有高创新力、高成长性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9.23%。五是**持续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贯彻“绿色让生活更美好”主张，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分步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探索转型金融。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33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9%。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推进建设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六是**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做好接续融资安排，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

持续创新引领发展。本行全面深化改革，以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厚内生发展动力，驱动更高水平发展。邮惠万家银行作为首家国有大行发起设立的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正式开业并推出首批产品，构建场景金融、普惠信贷、大众财富和数字乡村四大业务平台，丰富“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推出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科创 e 贷”，精准支持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全力打造新市民特色金融

服务方案，聚焦新市民美好生活需求，推出专属借记卡“U+卡”、专属小额贷款产品，并针对新市民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加大支持服务力度，着力提高新市民金融可得性和便利性。承销发行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能源保供”债权融资计划，参与承销市场首批科创票据。数字人民币业务抢先布局，打造多领域应用场景，本行通过数字人民币 APP 开立的个人钱包数量列运营机构首位。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较上年同 期变动(%)	2020年 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3,461	157,653	10.03	146,346
利息净收入	137,117	132,096	3.80	124,3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80	11,429	56.44	8,290
利润总额	52,693	45,751	15.17	36,227
净利润	47,170	41,244	14.37	33,67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14	41,010	14.88	33,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012	40,895	14.96	3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4	168,077	(12.59)	(10,92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0.44	0.40	10.0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44	0.40	10.00	0.3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3,426,421	12,587,873	6.66	11,353,263
客户贷款总额 ⁽²⁾	6,991,064	6,454,099	8.32	5,716,258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33,770	216,900	7.78	203,897
客户贷款净额	6,757,294	6,237,199	8.34	5,512,361
金融投资 ⁽⁴⁾	4,556,578	4,348,620	4.78	3,914,6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9,495	1,189,458	3.37	1,219,862
负债总额	12,585,183	11,792,324	6.72	10,680,333
客户存款 ⁽²⁾	12,122,517	11,354,073	6.77	10,358,02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839,724	794,091	5.75	671,799
资本净额	1,018,429	945,992	7.66	784,5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0,349	635,024	2.41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87,974	157,982	18.98	127,954
风险加权资产	6,973,885	6,400,338	8.96	5,651,43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7.06	6.89	2.47	6.2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较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2020年 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²⁾	0.73	0.71	0.02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3.35	13.30	0.05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3.32	13.26	0.06	11.98
净利息收益率 ⁽¹⁾⁽⁴⁾	2.27	2.37	(0.10)	2.45
净利差 ⁽¹⁾⁽⁵⁾	2.24	2.31	(0.07)	2.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10.31	7.25	3.06	5.66
成本收入比 ⁽⁶⁾	53.21	51.51	1.70	51.7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⁷⁾	0.83	0.82	0.01	0.88
拨备覆盖率 ⁽⁸⁾	409.25	418.61	(9.36)	408.06
贷款拨备率 ⁽⁹⁾	3.40	3.43	(0.03)	3.60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9.33	9.92	(0.59)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02	12.39	(0.37)	11.86
资本充足率 ⁽¹²⁾	14.60	14.78	(0.18)	13.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³⁾	51.94	50.85	1.09	49.7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27	6.32	(0.05)	5.93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注(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7)：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8)：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9)：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10)：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3)：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¹⁾	本外币	≥25	80.43	72.86	71.6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²⁾		≤10	17.37	18.72	23.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7.43	28.67	34.49
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		0.65	0.90	1.02
	关注类		30.03	27.09	48.94
	次级类		43.22	50.76	52.81
	可疑类		82.61	59.16	86.23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768.7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7.37%。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00亿元，扣除该1,60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6%。

2.5 财务报表分析

2022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加快转型升级，激发内生动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表现在：

盈利能力保持稳健，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14 亿元，同比增长 14.88%。实现营业收入 1,734.61 亿元，同比增长 10.0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371.17 亿元，同比增长 3.80%；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80 亿元，同比增长 56.44%。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3%和 13.35%，同比分别提高 0.02 个和 0.0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优化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34,26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69,91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存贷比、信贷资产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0.83 个和 0.80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25,85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2%；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21,22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7%，主要是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增长带动。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471.70 亿元，同比增加 59.26 亿元，增长 14.37%；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14 亿元，同比增加 61.04 亿元，增长 14.8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7,117	132,096	5,021	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80	11,429	6,451	56.4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464	14,128	4,336	30.69
营业收入	173,461	157,653	15,808	10.03
减：营业支出	120,841	111,969	8,872	7.92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96	1,257	139	11.06
业务及管理费	92,298	81,203	11,095	13.66
信用减值损失	27,099	29,454	(2,355)	(8.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	8	1	12.50
其他业务成本	39	47	(8)	(17.02)
营业利润	52,620	45,684	6,936	15.1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73	67	6	8.96
利润总额	52,693	45,751	6,942	15.17
减：所得税费用	5,523	4,507	1,016	22.54
净利润	47,170	41,244	5,926	14.3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14	41,010	6,104	14.88
少数股东损益	56	234	(178)	(76.07)
其他综合收益	(1,914)	802	(2,716)	(338.65)
综合收益总额	45,256	42,046	3,210	7.6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34,26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85.48 亿元，增长 6.66%。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69,91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69.65 亿元，增长 8.32%；金融投资 45,56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9.58 亿元，增长 4.7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94.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37 亿元，增长 3.37%。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0.33%，较上年末提高 0.78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3.94%，较上年末减少 0.61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9.16%，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6,991,064	—	6,454,099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33,770	—	216,900	—
客户贷款净额	6,757,294	50.33	6,237,199	49.55
金融投资	4,556,578	33.94	4,348,620	34.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9,495	9.16	1,189,458	9.45
存放同业款项	158,554	1.18	90,782	0.72
拆出资金	261,175	1.95	280,093	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126	2.17	265,229	2.11
其他资产 ⁽²⁾	172,199	1.27	176,492	1.39
资产总额	13,426,421	100.00	12,587,873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25,85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28.59 亿元，增长 6.72%。其中，客户存款 121,22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4.44 亿元，增长 6.7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合计 1,816.3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7.42 亿元，下降 7.9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82 亿元，增长 13.51%。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2,122,517	96.32	11,354,073	9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649	1.11	154,809	1.31
拆入资金	41,983	0.33	42,565	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325	0.31	34,643	0.29
应付债券	102,224	0.81	81,426	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40	0.15	17,316	0.15
其他负债 ⁽¹⁾	120,745	0.97	107,492	0.92
负债总额	12,585,183	100.00	11,792,324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8,41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6.89 亿元，增长 5.74%，主要是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71.70 亿元，分配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股息 295.64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 299.97 亿元。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内源资本补充能力稳步提升，外源资本补充有序推进，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3%、12.02%及 14.60%，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0,349	629,516	635,024	619,935
一级资本净额	838,323	817,368	793,006	777,789
资本净额	1,018,429	996,880	945,992	930,200

风险加权资产	6,973,885	6,934,467	6,400,338	6,363,16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469,255	6,440,919	5,892,637	5,866,5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799	93,799	96,870	96,8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0,831	399,749	410,831	399,7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33	9.08	9.92	9.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02	11.79	12.39	12.22
资本充足率 (%)	14.60	14.38	14.78	14.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930	2,313
汇率风险	5,574	5,437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6.02%，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838,323	840,751	793,006	776,55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931,845	13,733,769	13,010,219	12,673,915
杠杆率 (%)	6.02	6.12	6.10	6.1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27 名(其中包括 165,977 名 A 股股东及 2,550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44,339,189	67.38	61,253,339,187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735,510	21.48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9,689,824	2.36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643,091	1.43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47,280,000	0.16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1,864,500	0.11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999,997	0.1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89,844,176	0.10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3.3 境外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3.625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派发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不含该日）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共计分派股息 3.625 亿美元（税前），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3.2625 亿美元（税后）。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部赎回 72.5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次赎回无异议。本行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实施本次赎回。

4. 重要事项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2,383,967,605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税前），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228.56 亿元（税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不

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4.2 融资情况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内源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部赎回 2017 年发行的 72.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合计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3 月全额赎回 2017 年发行的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